

拍摄制作 2019 年海南旅游形象宣传片 《与海南共成长》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路 43 号旅游文化大厦

乙方：北京华声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 40 幢平房 21D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招标项目编号：ZXZB-2019-HN010（拍摄制作 2019 年海南旅游形象宣传片《与海南共成长》）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叁拾元（¥4064830.00 元）人民币，此费用为包干价，该费用为包括人工费、设备器材、差旅费、后期制作、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二、服务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 2019 年海南旅游形象宣传片《与海南共成长》，里面包括 1 条适合政务推介的形象宣传片和 3 条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人物剧情篇，一共 4 条视频（每 1 条都分中、英两个不同字幕版本）。以下简称“宣传片”和“剧情篇”。
2. 成片长度：宣传片 5-8 分钟；剧情篇每篇 1-3 分钟。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两个月（60个自然日）。

（二）制作周期

1. 制作时间：60个自然日。本合同签署生效日期即是的制作时间的起始日期。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需求完成剧本策划、堪景需求、分镜头剧本、编辑脚本等文案的制作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完成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以此类推，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审核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审核通过后，乙方才正式执行项目制作。
3.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交付给甲方项目全部完成品；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应配合在完成版的基础上根据新的背景音乐免费重新编辑一版新的宣传片和剧情篇。
4. 乙方应在2019年5月30日前交付剧情篇中吴牧野版。
5. 甲方如果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或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核、反馈和验收义务，则乙方交付项目的日期顺延延后。
6. 如因其它甲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条款执行延期/延误，则乙方交付项目成品的日期顺延延后。

（三）项目完成品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将按时保质完成宣传片和剧情篇的制作。甲方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制作成品审核通过后，乙方负责按约定期限及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完稿视频，工程文件及全部素材。
2. 完成品数据MP4格式全高清视频文件各2份；
3. 当乙方交付甲方项目完成品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向乙方出具书面形式的回执单（可为传真，或电子信件），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和交付日期的起始日。

4.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项目完成品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如无任何异议，甲方应出具书面形式的回执单（可为传真，或电子信件），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正式活动前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使乙方制作的宣传片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宣传片拍摄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宣传片拍摄方案需经甲方审核确认，方可进行拍摄。拍摄方案审核确认后，如要改动，因改动发生的实际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 负责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向乙方确认涉追加的报价、审核及确认；
5. 根据有关项目合同之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项目执行组成项目小组，乙方将按甲方需求组建专业团队、配置专业设备完成合作任务；
2. 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及时提供富有成效、具备时效性的各项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3. 项目制作正式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对双方签字确认的内容进行改动。若有必要，针对改动或修改部分，双方在协商所引发的制作费用及制作时间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完成品后，应根据事前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6. 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声誉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7.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50%；计人民币贰佰零叁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整（¥2032415.00 元）。

2. 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款项；计人民币贰佰零叁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整（¥2032415.00 元）。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 2.1 合同；
- 2.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尾款另需提供书面验收申请报告。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乙方因业务所需文件及有关资料，应具备合法效力。
3. 乙方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实拍画面、其它素材元素、制作成果及作品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相应成果的，乙方应返还该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

当于该部分费用 20%的违约金。

4. 乙方确保甲方无任何争议地拥有使用该项目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如发生该项目中使用的所有文字、实拍画面、其它素材元素、文件、物件、制作成果及作品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5. 甲方对于该项目中具有原创性的内容拥有著作权。
6.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资料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它目的。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非公开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重作或修改重作后的工作成果经审核未通过，或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提供服务等，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双方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路43号旅游文化大厦

授权代表人：李国栋

二〇一九年5月7日

乙方：北京华声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21D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国栋

二〇一九年5月7日

户名：北京华声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11001070600053016042

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国栋

二〇一九年5月7日

